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2023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大港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为引领，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落实天津市十项行动，以“六治工程”为重点，紧抓法治保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为全街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

1. 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1.提供组织保障。**大港街工委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街工委的职能作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职责任务。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23年街党工委会共听取法治工作汇报3次，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顺利推动《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绩落实。

**2.细化责任分工。**由法制办牵头，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逐条落实我街承担的51项具体任务。并已梳理成佐证材料以备查询。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服务企业群众。大港街以建设法治政府、人民企业满意政府为主线，深入基层，倾听群众、企业需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明确并公布街道权责清单，优化窗口服务行政审批流程，各窗口均设置政务好差评评分机制。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实行“一站式”服务、上门服务，在政策扶持和大港街帮助支持下， 2023年大港街认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雏鹰企业5家，瞪羚企业2家，领军企业1家，领军培育企业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家。切实提高了我街服务能力和水平。

2.优化法律顾问结构。打造公职律师和外聘律师结合的法律顾问的队伍，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和水平。本年度录用拥有法律资格证公务人员一名，承担法制工作，积极为其申报公职律师。规范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加强街道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文件审核、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面的工作。审核把关各类文件、修改各类合同文本、提出法律意见，定期为机关干部和执法队员开展法律讲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积极作用。今年法律顾为领导班子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3次，讨论研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次。

3.自觉接受监督。接受配合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和调解工作力度。推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截至目前我街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起，其中两起已答复解决，另一起尚在审查办理中。收到行政诉讼案件2起，街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现1起案件已胜诉，另一起案件发回重审中，街领导与律师积极接洽，随时应诉。另我街始终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工作，对于检察建议高度重视，按期整改答复。今年7月就“僵尸车”问题对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完成答复并落实整改。

（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构建街道为主辐射社区的法治阵地

1.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宣传。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列入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同时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机关、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今年大港街干部参与并通过学法用法考试123余人次，同时街道理论宣讲团、社区理论宣讲员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等基层宣讲百余场次。

2.以社区企业为阵地开展普法教育。深入各社区走访调研，设立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并建立普法服务工作群、法律顾问微信群，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今年举办了《国家安全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公共法律服务150余次，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普法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以灵活多元的普法形式实现送法上门。采用线上授课方式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进行培训，增强普法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3.以网络媒体为平台打造阳光政府。设立专人管理政务公开平台，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报刊媒体、网络传媒，通过转载、刊发等形式，阐释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我街学习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成效，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项目信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抓好部门办事流程信息公开，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截至目前，更新街镇动态33条，公开行政处罚55条，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共2项，均及时查收反馈，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打造“枫桥式街道”

1.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港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经济发展、民生民计、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提前预防、尽早化解。严格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坐班值班制度，设立了民生、城建、司法等各职能接待席位，在重要敏感时期实行律师值班坐岗，专业解答上访群众诉求，今年以来，辖区35个调委会共调解案件770起，其中社区调解695起，街道打造的“合立方”调解专家团调解75起，其中涉及死亡赔偿案件2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34起，婚姻家庭纠纷12起，邻里纠纷22起，物业纠纷5起，调解涉及金额556.79万元，涉及群众2023人，调解成功率100%。**该“合立方”专家调解团队被天津政法报和法制日报广泛报道宣传。今年10月份大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2.各司其职合理分工。各部门多元化解联动联调，切实做好基层治理一站式工作。法制办对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工作及时回复并处理，司法所积极进行人民调解，劳动保障中心对涉及劳动的纠纷案件主动调解并及时妥善予以化解，综治信访办则优化信访途径，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今年以来信访中心通过天津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受理信访件238件，办结221件，接待来访群众72批次，200余人次，受理率100%、满意率100%。在信访维稳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中，针对重点人员实际情况，建立专卷，制作重点人员一人一卷。“三个专项攻坚”工作较好完成，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结案2件。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打造过硬执法队伍

1.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为加快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本年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2次，邀请司法局领导授课1次，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4期，组织新晋升处级干部、新入职人员、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普法考试60余人次。同时大队内部分批次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学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记录和执法条款适用，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履行“三项制度”能力。

2.推进执法过程规范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同时建立落实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滨海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截至目前全街行政执法检查160余条，行政处罚案件共37起，罚款6610元，均已公示。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3.完善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对执法案卷归档工作进行专业审查，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规范案卷文书制作，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整洁，并及时归档保存。同时搜集典型案例，发挥其正反向激励和警示作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机制，将之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进一步规范街党工委理论中心组、机关干部学法制度，确定年度学习安排，按计划按科室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法，推动主题教育学习工作推进。2023年3月3日，大港街工委第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同时要求各部门将本条例作为依法治区的学习内容，督促各科室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服务好“滨城”建设和新区高质量发展大局。2023年8月16日第22次工委会上邀请执业律师为领导班子系统讲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党政主要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各项职责任务，充分发挥街党工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定期召开主任办公会、工委会，集体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民主决策、统一思想，解决问题。今年听取法治政府相关工作汇报3次。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并提出每年讲授法治课不少于1次的要求。

（三）坚持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街道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将法治建设纳入我街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区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落实领导干部日常学法、集中学法、年终述法制度，大港街工委第26次（扩大）会议通报了大港街法治政府建设进展，部署了大港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在全街团结统一、有力推进下，大港街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区委对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和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期望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示范创建指标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清晰，佐证材料更新不够及时，个别任务指标不够充分完善。**二是**普法针对性全面性欠缺，公民法律素养有待提高。基层部分人群法治观念淡薄，不能正确反映诉求，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权，信访不信法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日常基础性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比如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案件因程序瑕疵等问题形成行政复议纠错的风险隐患，群众对执法部门满意度还有提升的空间。**四是**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任重道远。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法自治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的地方。社区自治居民参与度不高，基层还是习惯以落实各级行政决策为工作重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方面还是有差距。**五是**部分党员干部主动学法的意识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需加强。少数干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深。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没有养成系统学、经常学的学法习惯。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我街将始终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化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主题，继续深化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落实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增加年度学习安排，按季度计划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法。完善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各科室根据业务需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地落实

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顺畅高效的工作体制机制，打造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执法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等工作组，结合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

（三）开展实地常态化自纠自查

定期检查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社会事业窗口单位要按照标准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工作流程、服务质量、办公环境，如实填报窗口单位相关信息登记表。对大队行政执法案卷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随机抽查考评，如有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走访服务工作，检查各科室社区法治政府创建宣传是否到位。

（四）持续优化营商法治环境

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基础，积极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进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做到政策宣传落实到位、法律讲解服务到位。

（五）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利用“合立方”调解专家团，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探索超大型居住社区治理服务的方法途径。进一步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在各社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大攻坚活动，发挥多元调解机制作用，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在今后工作中我街将继续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为引领，对标《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高度，一体推进法治滨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更实举措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护航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